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采购文件编号：_____XJHD（ZC）2025-62_____

项目名称：_____2025-2026 年度克拉玛依市石油天然气企业
专家驻点服务项目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青岛欧赛斯环境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点：_____克拉玛依市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甲 方：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电 话：0990-6241327 传 真：0990-6662195

地 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市政府机关二号楼

乙 方：青岛欧赛斯环境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32-86999051 传 真：0532-86999051

法定代表人：酒江波

联系人：杜海波

联系方式：13999312356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3-23 层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克拉玛依市石油天然气企业专家驻点服务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2026 年度克拉玛依市石油天然气企业专家驻点服务项目 的相关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服务范围

1.1 完成 2025-2026 年度克拉玛依市石油天然气企业专家驻点服务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完成相关部门对此项目的汇报、审查、审批和总结验收、复查等相关工作；对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修改；成果验收资料的整理和装订，移交采购人归档；以及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1.2 此次服务主要针对克拉玛依市辖区内所有驻克拉玛依市石油天然气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指导帮扶工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企业，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乙方分别签定采购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服务内容

2.1 主要工作内容

1 天然气站场、井场深度评估。

为强化陆上石油天然气站场、井场的安全风险辨识、分级和管控，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防范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安全事故，依据《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安全规范》（AQ2083-2025）、《陆上石油天然气井下作业安全规范》（AQ2084-2025）《陆上石油天然气站场安全风险分级评估细则（试行）》、《陆上石油天然气井场安全风险分级评估细则（试行）》要求，开展风险评估。

2 新疆油田公司储罐专项检查。

为强化油田公司储罐的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梳理新疆油田公司储罐信息台账，调研超过 10 年、超过 20 年以上的储罐。依据标准规范制定检查表，依据检查表中所列出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检查评估。

3 伴生气回收撬装设备专项检查。

统计油田企业目前存在的伴生气回收运行现状，摸清企业底数，强化主体责任，基于现状评估当前企业伴生气回收撬装设备所存在的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提出风险管控措施，提升企业现场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4 隐蔽工程专项检查。

吸取事故教训，对企业地下管网等隐蔽工程进行摸排，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通过系统性检查，强化隐蔽工程的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安全风险。

5 承包商管理评估。

通过评估企业承包商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结合企业实际针对承包商在人员管控、工机具管理和施工作业风险控制等三个方面重点开展承包商管理评估，并从承包商管理的前期、中期和后期分三个阶段提出管理改进的建议和措施，帮助企业实现承包商全流程风险可控。结合现场发现的承包商管理执行问题，并结合企业施工作业安全监督问题数据库，开展管理溯源和分析，发现企业承包商管理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和痛点，并提出安全管理改进策略，达到有效提升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水平的目的。

6 作业许可管理评估。

结合企业实际存在的作业活动来评估作业许可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从以下五个重点来开展评估：1. 重点评估与施工作业相关的工艺交出和能量隔离的执行性和正确性；2. 重点评估作业风险辨识和控制情况；3. 重点从施工作业许可监护人、作业负责人能力方面开展评估；4. 重点从作业信息传递来开展评估；5. 通过现场评估发现的作业许可执行问题，并与施工作业安全监督问题数据库结合，开展管理溯源和分析，发现企业作业许可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重复和典型问题，并提出安全管理改进策略，已达到作业许可管理水平提升的目的。

7 安全生产体系建立执行情况评估。

结合企业现行安全生产体系，查找制度缺陷，以及生产运行中的执行情况。结合企业检查出的各类问题，梳理分析并反思导致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安全管理问题，结合企业管理制度与企业管理实践，为提升企业安全管理绩效提供指导。

8 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执行情况评估。

落实企业“管风险、治隐患”双防线策略，检查企业双防执行情况，达到实现风险辨识率 100%、隐患整改率 100%的目标。建立“辨识-评估-管控-排查-治理”闭环体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9 老旧设备设施排查评估。

规范企业老旧设备的安全风险排查与评估，实施老旧设备安全风险分类整治与管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结合有关事故案例，对老旧设备设施进行梳理排查，并建立台帐。列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838 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的，没有经过正规设计的，连续停运 5 年以上，且存在重大隐患且无法整改的设备设施应当淘汰，建立台帐并提出措施及建议。

10 风险辨识结果教育培训落实情况。

针对企业风险辨识结果以及事故事件开展教育培训工作，针对企业风险辨识结果和薄弱环节，通过对公司技术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强化员工风险辨识，提升操作风险防范意识。

11 隐患整改情况复查。

对 2024 年安全风险会诊评估工作中查出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核查企业隐患整改是否闭环，落实“一企一策”是否到位。配合监管部门做好日常执法检查和隐患排查等工作。通过安全管理、工艺、设备等专项培训，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和监管部门执法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石油天然气开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暂未正式印发）发布后，对石油天然气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开展检查。

12 井控管理工作。

以“预防失控”为目标，通过对体系、现场、设计、装备、人员、作业合规性及应急准备等全链条环节检查，确保井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风险源头受控、井控装备安全可靠，人员能力匹配风险、作业过程风险受控、应急机制管用实有效，将事故防线前移。

13 其他工作。

定期向甲方提供安全风险研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完成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年度内各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

2.2 工作成果

通过对克拉玛依市石油天然气企业专家驻点服务，分专项排查各企业现场设施设置的合规性情况，摸清企业底数，全面、充分识别并预警企业安全生产潜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并提出可实施的改进措施，同时分析问题产生的管理原因，结合系统安全管理评估工作，提升企业安全管理绩效，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主要提交成果包括：

1. 总报告：克拉玛依市石油天然气企业企业安全检查评估总报告；

2. 各专项分报告。

（1）编制安全生产体系建立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2）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3）编制老旧设备设施排查评估报告。

（4）编制风险辨识及教育培训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5）编制天然气站场、井场、停产井深度风险量化评估报告。

- (6) 编制承包商管理评估报告。
- (7) 编制油田开采企业储罐专项检查评估报告。
- (8) 编制伴生气回收专项检查评估报告。
- (9) 编制隐蔽工程专项检查评估报告。
- (10) 编制作业许可管理评估报告。
- (11) 编制隐患复查工作报告。
- (12) 编制井控管理工作报告。

3. 各企业“一企一策”评估报告。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独立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非服务方使用该成果时导致被第三方追诉，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以及要求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服务期限及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为一年

3.2 服务地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企业，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克拉玛依市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等驻克拉玛依市所有石油天然气企业。

4 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总额：2280000 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其中：由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支付采购合同金额中的 950000 元（含税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企业支付采购合同金额中的 950000 元（含税价），费用支付按照乙方与各下属企业合同约定结算。采购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 380000 元（含税价）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按照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10 万元（含税价），第二次为乙方服务期满交付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

本合同项下应由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企业支付的款项，乙方应负责按乙方与各

下属企业合同约定进行催收与结算。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该部分款项支付出现争议或延迟，乙方应先行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以上合同价款总额包含乙方完成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用车费、差旅费、查询费、文印费、邮寄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将乙方列入失信行为名单。

5.3 乙方提供诊断评估服务后，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相应被服务单位正常生产工作中如因乙方未及时发现并纠正事故隐患所导致事故发生（不含检维修期间或因人员违章违规作业所致事故），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相应被服务单位所签合同总额扣减 2%，发生一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相应被服务单位所签合同总额扣减 5%；发生一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相应被服务单位所签合同总额扣减 20%；事故起数超过一起的，扣减金额按照每起事故等级的标准与事故起数成倍增加。

5.4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出据的报告存在失真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每发现一项按合同总额扣减 5%。

5.5 未对 2024 年克市 28 家非煤矿山企业开展的安全风险会诊评估工作中查出的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和重点天然气站场、井场深度评估进行“回头看”，核查企业隐患整改是否闭环，未逐一落实“一企一策”是否到位的，每发现一项按合同总额扣减 5%。

5.6 承诺开展的 13 项专项服务内容未全部完成且完成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和投标承诺效果的，每发现一项按合同总额扣减 5%。

5.7 未按期提供安全风险研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每发现一项按合同总额扣减 2%。

5.8 驻点专家团队中高级职称专业人员不满足投标承诺的人员配置，发现一项按合同总额扣减 2%。

10.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0.2 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3 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2 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4 通知

14.1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联系信息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联系电话等,使得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4.2 本送达条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15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5.1 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5.2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15.3 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五年内;本合同如有任何

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17 其它

17.1 本合同依据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及细化的工作方案、会诊评估指南和检查表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做好保密工作。

委托方(甲方):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刚

组织机构代码: 116502007383579540

地址: 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受托方(乙方): 青岛欧赛斯环境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波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11737254080Y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3-23 层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42780401110001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